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工作原则

（一）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落实好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采用多样化的综合评价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科学。

（三）坚持以人为本，质量为先。增强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加强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等组成。

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防范，研究制定本学院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
2. 组织成立各学位点复试专家组，并指导其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
3. 组织好本学院的复试科目考核、专业素质能力面试工作；
4. 负责审核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5. 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二）外国语学院成立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专家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由 5 名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外语水平较高且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四、复试

（一）复试形式

根据《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学科（专业）特点，2025 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如下方式：学科教学(英语)和区域国别学专业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和英语笔译专业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

（二）复试时间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一志愿达线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4 月 1 日**。复试报到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上午（上午 8：00-11：00，下午 14：30-17：30）**，地点为淮北师范大学**相山校区综合楼 10 楼 1007 室**。

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1。

（四）复试信息发布

外国语学院将在复试前 3 天提前在外国语学院官网上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通知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

（五）复试资格审查

1. 考生须按照学校和报考学院要求认真准备，并及时通过指定方式提供下列有关证件：

（1）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以及学历证书。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每一页均须提交）或学籍证明，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2）《**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毕业生由本科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盖章；往届毕业生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确实有困难无法由单位填写的，由考生所在地基层单位（如村委会等）填写、签字并盖章）。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4）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其它可以证明自己专业素质的相关材料。

2.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和专业素质能力面试（含英语能力测试）。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复试科目考核占复试成绩 30%；专业素质能力面试占复试成绩 70%。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复试科目考核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折算后满分为 30 分。学科教学（英语）和区域国别学专业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和

英语笔译专业采取线上问答的方式，复试科目考核科目名称与《淮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复试科目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专业素质能力面试

专业素质能力面试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专家组具体实施。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折算后满分为70分。重点考生的英语听力与口语能力、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七）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 = 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折算分数+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折算分数) \times 50%。

（八）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全程记录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现场情况），保存时间为一年。

2. 建立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

双查验：复试过程中要严把入口关，对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查核验。采用线上复试的学院要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对照：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九）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

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我校研究生调剂信息、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办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均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https://yjszs.chnu.edu.cn/>），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咨询电话：0561—3803593，电子信箱：yszs@chnu.edu.cn）。

（二）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全程监督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各个环节，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督电话：0561—3803252，电子信箱：hbsdjw@chnu.edu.cn）。

（三）在复试录取期间形成的舆情等突发事件，将由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时处置。

（四）外国语学院咨询电话：0561-3801237，联系人：吕老师。

六、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外国语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3月23日